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391—2016
代替 SN/T 1391—2004

进出口速溶咖啡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stant coffee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16-08-23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

**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391—2004《进出口速溶咖啡检验规程》。本标准与 SN/T 1391—2004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修改了速溶咖啡的定义;
- 增加了样品的封装和标识、质量指标、报检、检验依据、现场检验、样品管理;
- 删除了总糖、灰分项目和附录 A;
- 修改了抽样、咖啡因、微生物检验的操作方法;
- 修改了检验结果的判定;
- 修改了不合格的处理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文慧、徐莉、禤开智、卓海华、刘桂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/T 1391—2004。

进出口速溶咖啡检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速溶咖啡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判定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速溶咖啡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4789.1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3—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
GB/T 4789.21—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
GB 5009.3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

GB 5009.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28050—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SN/T 0188(所有部分)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

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7 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速溶咖啡 instant coffee

以咖啡豆和(或)咖啡制品(研磨咖啡粉、咖啡的提取液或其浓缩液)为原料,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,可添加食品添加剂,经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。

4 抽样

4.1 基本要求

应用统一的方法和步骤,在所检查批中的不同部位,不同件(箱)中随机抽取外观正常、能充分代表整批货物的样品。

4.2 基本条件

4.2.1 抽样的工作环境应尽量满足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,即在清洁干燥、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进行,防止

外来杂质混入样品。

4.2.2 抽样用具和包装袋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,即清洁、干燥、无锈、无异味。

4.3 抽样件数

4.3.1 检验批

以同一合同项下、同一发票或同一提货单所列数量速溶咖啡为一检验批,也可以一个集装箱所装载的速溶咖啡为一检验批;以每个检验批作为一个抽样、检验、出证单元。

4.3.2 抽样数

抽样数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数量

单位为件

批量	最少抽样数
600 及以下	6
601~2 000	13
2 001~7 200	21

4.3.3 抽样方法

4.3.3.1 预包装产品抽样

按 4.3.2 规定的件数,从仓库码垛的不同部位抽取大包装,再从每个大包装中抽取 1 件~3 件小包装。

4.3.3.2 非预包装和大包装产品抽样

从货堆的四个面及上面共五个面抽取 4.3.2 规定件数,其中,上面抽一个中心点,每个侧面在其中一个对角线上均匀地抽取规定的件数,用预先灭菌好的抽样扦取样品,每件抽取的样品不少于 400 g,装入洁净的样品袋,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。

4.3.3.3 微生物检验的抽样

按 GB 4789.1—2010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抽取样品的封装和标识

4.4.1 样品的封装

随机抽取样品分成两份,并将样品迅速装在包装袋内,并贴上封条或胶纸带,在抽样 24 h 内一份送至实验室用于理化、微生物及卫生项目检测:一份存查,并附上标签,保存至索赔期满止。

4.4.2 样品标识

每个样品包装袋上都应贴上标签,详细注明样品的名称、报检号、生产批次、数量、重量、抽样地点、抽样日期及所需说明的重要事项。

5 检验

5.1 指标要求

5.1.1 感官要求

具有该品种特有的褐色与黄白色混合色泽、纯正的咖啡香气和滋味,无结块、无刺激、焦糊、酸败及其他异味、冲溶后呈澄清或均匀混悬液,肉眼无可见的外观杂质。

5.1.2 技术指标

进口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本标准规定,出口产品应符合进口国家(地区)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,进口国家(地区)无相关标准且合同未有要求的,应当保证出口食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5.1.2.1 理化指标

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/(g/100 g)	≤ 5.0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
铅(Pb)/(mg/kg)	≤ 1.0
铜(Cu)/(mg/kg)	≤ 5.0
咖啡因/(mg/kg)	≥ 200
声称低咖啡因产品,咖啡因含量应小于 50 mg/kg。	

5.1.2.2 微生物指标

产品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(CFU/g)	≤ 1 000
大肠菌群/(MPN/100 g)	≤ 40
霉菌/(CFU/g)	≤ 5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5.1.2.3 食品添加剂要求

5.1.2.3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1.2.3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SN/T 1391—2016

5.2 现场检验

查验货物的名称、数(重)量、包装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集装箱号码、原产国或地区等是否与报检资料相符。

5.3 实验室检验

5.3.1 品质感官检验

称取 5 g 均匀混合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,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,按标签上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用 80 ℃左右蒸馏水冲溶稀释后,立即嗅其香气,辨其滋味,静置 2 min 后,看烧杯底部有无杂质。

5.3.2 理化项目检测

5.3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—201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3.2.2 总砷

按 GB 5009.11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3.2.3 铅

按 GB 5009.12—201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3.2.4 铜

按 GB/T 5009.13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3.2.5 咖啡因

按 CB 5009.139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3.3 微生物检验

按 GB/T 4789.21 规定方法测定,其中,大肠菌群按 GB 4789.3—2016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4 重量/数量检验

重量检验,按 SN/T 0188(所有部分)执行,数量检验按申报的数量逐件清点件数是否与报检数量相符。有特殊标准要求的按相应的标准执行。

6 包装和标签、标志检验

6.1 包装检验

6.1.1 外包装检验

外包装应坚固、完整、清洁,无污染、破损、潮湿、发霉现象,封口应牢固,并附具明确、醒目的标识和标签。

出口食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要求，并经检验检疫合格。

6.1.2 内包装检验

内包装应无破损、泄露和污染，孔口、封口应完整、严密、牢固。

6.2 标签、标志检验

进口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要求。

7 结果判定及处置

7.1 检验结果的判定

7.1.1 合格

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
7.1.2 不合格

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不合格。

7.2 综合评定与处置

7.2.1 综合评定

7.2.1.1 根据单证审核、现场查验、感官检验和实验室检验结果，经综合评定判定为合格的，进口产品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和《卫生证书》，出口产品出具通关证明，并根据需要出具证书。

7.2.1.2 根据单证审核、现场查验、感官检验和实验室检验结果，经综合评定判定为不合格的，进口产品签发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出口产品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不合格证明。

7.2.2 不合格品处置

7.2.2.1 进口产品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，按照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销毁或退货。非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，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，经重新检验合格的准予进口销售、使用。

7.2.2.2 出口产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，依法可以进行技术处理的，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，合格后方准出口；依法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仍不合格的，不准出口。

8 复验

按照《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》规定办理。

9 检验有效期

检验有效期为 2 个月。

SN/T 1391—201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
行 业 标 准

进出口速溶咖啡检验规程

SN/T 1391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3 千字

2017年12月第一版 2017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32408 定价 16.00 元



SN/T 1391-2016